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4日10:0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唐艳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5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—66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，相关内容登载于2020年9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全文刊登在2020年9月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67）。

特此公告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5日